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有關收購生產線及存貨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已同意購買而華晨已同意出售生產線及存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租賃協議及物料採購協議。由於上述收購事項，訂約方進一步建議訂立協議代替綿陽新晨與華晨訂立的租賃協議，其中包括租賃條款之其他變動，於緊隨完成後，E3發動機生產線的租賃將不再有效，而華晨將向綿陽新晨出租空間以容納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訂約方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終止相關物料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於新協議簽立時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華晨中國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警告：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已同意購買而華晨已同意出售生產線及存貨。

訂約方

- (1) 華晨，作為賣方；及
- (2)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1) 包括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E2廠房內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的生產線；及
- (2) 主要包括若干輔助材料、切割工具、E3發動機的零件及部件、少量E3製成品、連桿毛坯件及若干連桿製成品的存貨。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51,423,200元（相當於約572,178,906港元），包括生產線人民幣299,813,000元（相當於約380,012,978港元）及存貨人民幣86,018,800元（相當於約109,028,829港元）的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惟相關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50,968,200元及人民幣14,623,200元。代價將按訂約方釐定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抵銷應收華晨或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華晨與綿陽新晨主要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生產線及存貨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的指示性估值（即約人民幣385,831,800元（相當於約489,041,807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生產線及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5,484,010元（相當於約336,500,983港元）及人民幣83,243,100元（相當於約105,510,629港元）。華晨購買生產線及存貨的初始購買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24,732,700元（相當於約411,598,697港元）及人民幣83,243,100元（相當於約105,510,629港元）。

增值稅乃按中國標準稅率17%計算。

倘綿陽新晨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代價，其須就仍逾期未付的任何代價每日支付相當於尚未支付餘額0.03%的款項。倘其於任何部份代價的到期日起計三十(30)個工作日內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則華晨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要求綿陽新晨支付相當於總代價10%的額外款項。

收購事項的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進行。於綿陽新晨以書面確認其收到各資產後，生產線及存貨的擁有權及風險將由華晨轉移至綿陽新晨。

倘華晨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交付生產線及存貨，綿陽新晨將有權以書面要求交付。倘華晨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未能交付生產線及存貨，則綿陽新晨有權終止收購協議，並要求華晨悉數退還綿陽新晨已向華晨支付的任何部份代價及其應計利息以及支付相當於總代價10%的款項。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訂約方已正式簽立收購協議，且蓋有公司印章；
- (2) 遼寧國資委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 (3) 獨立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

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第三(3)個月內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E3發動機生產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曾向華晨租賃E3發動機生產線及部份E2廠房作為其透過興建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並提升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從而應對其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的計劃一部份。有關綿陽新晨與華晨訂立的租賃協議及相關物料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已確定收購E3發動機生產線較繼續租賃E3發動機生產線更為有利，原因為此舉可令本公司更具效率地升級及重新裝備設施，以應對客戶新的及更高的需求。

連桿生產線

本公司計劃透過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組裝N20發動機而擴展至新市場。由於連桿為此發動機型號的主要部件，本公司決定收購連桿生產線以配合其業務。

租賃協議及物料採購協議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訂約方進一步建議訂立協議代替綿陽新晨與華晨訂立的租賃協議，其中包括租賃條款之其他變動，於緊隨完成後，E3發動機生產線的租賃將不再有效，惟華晨將向綿陽新晨出租空間以容納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訂約方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終止有關物料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於新協議已簽訂時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之意見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的董事長兼總裁。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警告：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由綿陽新晨購買及由華晨出售生產線及存貨
「收購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及其規限下買賣生產線及存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收購協議第3.1條所載的轉讓生產線及存貨
「條件」	指	收購協議第9.1條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協議第2.1條所載的收購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廠房」	指	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所在的廠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存貨」	指	主要包括若干輔助材料、切割材料、E3發動機的零件及部件、少量E3製成品、連桿毛坯件及若干連桿製成品的存貨
「租賃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華晨就租賃生產線、E2廠房及其他相關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
「遼寧國資委」	指	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料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華晨就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及供應如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物料採購協議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線」	指	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E2廠房內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